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景瀚

選任辯護人 錢炳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景瀚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王景瀚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栽種、製造，竟基於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4月底向張睿霖（張睿霖、林鴻傑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均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319號、第15394號為不起訴處分）承租址設新竹縣○○鄉○○村○○000○○000號建物供作栽種大麻之場所，以不詳方式取得大麻幼苗後，即自同年5月中旬起，將上開大麻幼苗裝入附表編號2所示之各該盆栽後，使用該場所內如附表編號3至9所示之除濕機、溫度計、電風扇、燈具等器具，持續澆水、施肥、修剪枝葉、綁束帶、分株及輔以日光燈照射、通風設備保持空氣流通、除濕機控制濕度，以此方式成功將大麻幼苗培育成長為大麻植株階段。嗣王景瀚在其上開栽種大麻犯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於113年7月9日22時許向警方自首，並同意警方於113年7月17日前往上開建物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而查得上情。

01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02 後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7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8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9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0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1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12 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王景瀚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3 陳述之供述證據及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
14 法，檢察官、被告暨其辯護人就其中部分證據方法，於準備
15 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8頁、第89頁），
16 且其等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
17 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
18 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無刑
19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
20 據之情形；且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明
21 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
22 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
23 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應
24 認均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
28 序中均坦承不諱（見他卷第4頁至第8頁、第9頁至第13頁、
29 第14頁至第18頁、第64頁至第69頁、第70頁至第72頁、第10
30 9頁至第112頁、偵卷一第129頁至第132頁，本院卷第66頁至
31 第67頁、第88頁、第119頁），核與證人林鴻傑、張睿霖於

警詢、偵查中就被告租用上開建物之證述（證人林鴻傑之證述見他卷第83頁至第86頁背面、第87頁至第89頁背面、偵卷二第134頁至第135頁；證人張睿霖之證述見他卷第205頁至第212頁、第261頁至第264頁、偵卷二第135頁至第136頁）大致相符，且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113年7月10日偵查報告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3年9月17日職務報告各1份、被告113年7月10日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3份、【執行處所：新竹縣○○鄉○○村○○000○○000號】、【執行處所：新竹縣○○鄉○○路000號】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3年7月10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更正）、扣案之大麻植株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10日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附件現場平面示意圖、現場勘察影像、通報勘察採證支援申請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等）各1份、搜索扣押現場（新竹縣○○鄉○○村○○000○○000號）暨扣案大麻植株初步檢驗照片30張、被告扣案之iPhone牌行動電話、OPPO牌行動電話（IMEI碼各為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擷取報告（含網頁歷程記錄等）各1份（見他卷第2頁至第3頁、偵卷一第4頁至第5頁、第140頁、第141頁、第148頁、第142頁至第143頁背面、第144頁至第146頁、第149頁至第150頁背面、第151頁、第163頁至第227頁、第235頁至第277頁、第156頁至第162頁、偵卷二第124頁至第126頁、第1頁至第39頁背面、第40頁至第112頁）在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可佐，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而上開為警在新竹縣○○鄉○○村○○000○○000號建物內查扣之植株，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進行鑑定，鑑定結果略以：送驗植株檢品130株，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12株，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

01 進行鑑驗，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此有法務部
02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1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69
03 00號鑑定書1份（見偵卷二第127頁、第128頁至其背面）附
04 卷可參，足認被告於前揭時地所栽種者確為大麻植株無訛。

05 (三)是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06 確，被告前揭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犯行，當堪以
07 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所謂「栽種」，係指播
10 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收穫等一系列具體行
11 為之總稱，只要行為人參與其中一種活動，即屬栽種。至於
12 栽種行為之既、未遂，應以有無出苗而定，換言之，只要行
13 為人主觀上有製造毒品之用之意圖，著手於大麻栽種而有出
14 苗之行為，即屬既遂，無待乎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始
15 謂既遂。本件被告將大麻幼苗移株後，予以澆水、施肥、修
16 剪枝葉、綁束帶、分株及輔以日光燈照射、通風設備保持空
17 氣流通、除濕機控制濕度等等舉動，且幼苗亦已成長為大麻
18 植株階段，應已達既遂程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
20 罪。

21 (二)至被告之辯護人雖曾主張被告係為供自己施用而為本案犯
22 行，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論處等語（見本
23 院卷第67頁），惟被告於警詢之初即說明自己係為他人工作
24 而在該處栽種大麻等語（見他卷第4頁至第8頁、第9頁至第1
25 3頁至第69頁），亦曾清楚表明自己沒有施用過毒品等語
26 （見他卷第17頁），顯然被告並無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習
27 慣，況經栽種後成長為大麻植株達130株，顯逾個人施用所
28 需，是其犯罪情節亦難認輕微，徵諸上揭說明，被告於本案
29 所為，當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所定「供自己
30 施用」、「情節輕微」之要件不符，而應以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12條第2項論處。

01 (三)被告自113年5月中旬起至同年7月9日向警方自首為止，係於
02 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在同一地點栽種大麻，侵害同一法益，各
03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4 上，難以強行分開，顯係基於單一接續之犯意所為，應認屬
05 於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6 (四)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07 1.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
08 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
09 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查本案被
10 告在其上開栽種大麻犯行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
11 發覺前，即於113年7月9日22時許向警方自首，自願接受裁
12 判等情，業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警員鄭
13 仁祥在113年7月10日偵查報告書（見他卷第2頁至第3頁）載
14 明在卷，被告當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衡以被告上開自首為其
15 主動為之，顯非受情勢所迫，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自首
16 之動機有何可議之處，是乃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7 2.再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
18 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
19 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
20 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
21 又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之法定刑為「處5年以
22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縱本案被
23 告已得依自首之規定減刑，然同為栽種大麻者，其原因動機
24 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極具規模之大量栽種製造，
25 亦有小量栽種或中、小盤之分，其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
26 屬有異，但法律規定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
27 相同，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
28 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
29 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
30 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
31 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雖係意圖供製造毒品之

01 用而栽種大麻，其動機並非單純供己施用，然被告栽種大麻
02 之數量，亦非屬有意大量製造第二級毒品者，況其於栽種大
03 麻後旋自首此部分犯行，被告亦積極配合相關之偵查作為，
04 是檢警機關得於第一時間查扣各該植株暨工具，其所栽種之
05 大麻，亦未進一步擴散，其危害社會之風險非高，故就其
06 犯罪情節而言，縱已依自首規定減刑，仍屬情輕法重，在客
07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遞減
08 其刑。

09 3.另被告之辯護人雖又為被告之利益，請求就被告上開意圖供
10 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犯行，再迭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
11 字第13號判決意旨予以減刑等語，然上開判決意旨係認就
12 「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倘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
13 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
14 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
15 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時，法院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6 外，於相關機關修正上開規定前，另得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
17 刑至2分之1。查被告於本案所涉者為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
18 栽種大麻犯行，並非販賣第一級毒品，核與憲法法庭112年
19 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稱之情形不符，加以意圖供製造毒品之
20 用而栽種大麻犯行之法定最輕本刑本非無期徒刑，且本院就
21 被告上開犯行業已迭依刑法第62條、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
22 顯已無上開判決意旨所指「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3 刑，仍嫌情輕法重」之情，並無法依該判決意旨再予減刑，
24 則辯護人前揭主張顯無理由，附此敘明。

25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輕則戕害施用者
26 之身心健康，重則引發各種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竟意圖供
27 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被告所為殊無可取之處，惟念及
28 被告所栽種之大麻數量仍屬有限，且被告行為既遂後，旋即
29 自首犯行，並配合檢警之偵查作為，除可見犯後態度良好
30 外，實際上亦防止該等毒品之進一步擴散，其犯罪情節及所
31 生之危害已然非鉅，再被告前除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01 件，經本院以113年竹北交簡字第1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02 月確定外，別無其他論罪科刑暨執行紀錄，此有被告之法院
03 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4頁）附卷憑參，
04 其素行尚可，又兼衡被告自述現無業、在家裡照顧長輩、與
05 父母同住、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
06 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0頁），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關於沒收部分

0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1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栽種大麻
09 犯行所用之物，或用以上網查找如何栽種大麻使用之手機，
10 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7
11 頁、第110頁至第113頁），自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12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二)又大麻雖屬第二級毒品，但大麻之栽種與製造乃是不同行
14 為，故大麻之幼苗、植株，縱使含有大麻成分，如未經加工
15 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仍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的原
16 料，尚難認屬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植株合計1
18 30株，經檢視葉片外觀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12株檢驗均含
19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業如前述，此等植株雖僅屬可供製造
20 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不得視為第二級毒品，逕依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惟該等植株
22 既具有大麻成分，仍屬違禁物，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
23 規定沒收，末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昕諭、蔡沛螢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29 法官 崔恩寧
30 法官 江宜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蕭妙如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

10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大麻植株130株（管制條碼編號：000000000號）	①113年7月17日為警在新竹縣○○鄉○○村○○000○000號建物內查扣。 ②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1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6900號鑑定書1份（偵卷二第127頁）。 ③保管字號：新竹地檢署113年度白字第199號編號1，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二第121頁。
2	盆栽130個	①113年7月17日為警在新竹縣○○鄉○○村○○000○000號建物內查扣。 ②保管字號：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780號編號1，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61頁。
3	培養土16包	①113年7月17日為警在新竹縣○○鄉○○村○○000○000號建物內查扣。 ②保管字號：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780號編號2，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61頁。
4	電風扇9臺	①113年7月17日為警在新竹縣○○鄉○○村○○000○000號建物內查扣。 ②保管字號：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780號編號3，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61頁。
5	溫溼度計4個	①113年7月17日為警在新竹縣○○鄉○○村○○000○000號建物內查扣。

		②保管字號：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780號編號4，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61頁。
6	除濕機3臺	①113年7月17日為警在新竹縣○○鄉○○村○○000○000號建物內查扣。 ②保管字號：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780號編號5，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61頁。
7	日光照射組10組（含燈板、變壓器、開關、計時器）	①113年7月17日為警在新竹縣○○鄉○○村○○000○000號建物內查扣。 ②保管字號：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780號編號6，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61頁。
8	磅秤1臺	①113年7月17日為警在新竹縣○○鄉○○村○○000○000號建物內查扣。 ②保管字號：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780號編號7，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61頁。
9	海藻肥料2罐、褐色鈣鎂肥料1罐、綠鈣鎂肥料1罐、不明透明肥料1罐	①113年7月17日為警在新竹縣○○鄉○○村○○000○000號建物內查扣。 ②保管字號：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780號編號8、9，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62頁。
10	OPPO牌行動電話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3年7月17日為警在新竹縣○○鄉○○村○○000○000號建物內查扣。 ②保管字號：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779號編號1，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49頁。
11	iPhone牌行動電話（已損壞）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①113年7月17日為警在新竹縣○○鄉○○路000號查扣。 ②保管字號：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779號編號2，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49頁。